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秣綺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
電子信箱：tn.edu.2lingu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9703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70359A00_ATTCH1.rtf、0970359A00_ATT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國際學伴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1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透過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內外籍大學生(搭配我國大學生)進行視訊交流活動，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多元學習機會，俾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外語及外國文化動機，以拓展其國際視野，並使外籍大學生深入了解臺灣在地文化。
- 三、申請相關時程及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(以偏鄉學校為優先)。
 - (三)補助原則：每校最高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整，詳細內容請詳見計畫書。
 - (四)計畫申請方式：由學校擬具計畫書(附件一)、經費申請

表(附件二)及參與學校同意書(附件三)於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前，將所有文件之PDF掃描檔以及計畫書Word電子檔(或ODT檔)上傳Google表單(Google表單連結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LmD-vrvv2KNZ1ZQbEwa2P11pK30jp-JRXLjYfD2tBxmWIPQ/viewform?usp=sf_link或掃QR Code)提出申請。

(五)核章正本之申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及參與學校同意書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，並於信封上標註「申請111-1台大國際學伴」。

(六)因本案涉及後續審查作業，未備齊申請文件或逾期報送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七)申請應檢附資料：申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、學校同意書。

四、倘有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伴計畫專案助理—姚于文小姐(電話:02-3366-8624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